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會驗證廠商及有意新申請者(公告本會網站週知)
發文日期：109年06月02日
發文字號：109推協字第01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茲發布本會新修訂清真食(用)品驗證方案，及相關申請書表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訂文件如下，請自本會網站下載參閱、使用：

1. 清真食(用)品驗證方案(v5.0版)，及申請書(新申請 v5.0版、續約 v2.0版、變更 v3.3版)；
2. 美妝品之驗證方案 v4.2版已併入清真食(用)品驗證方案(v5.0版)，原有之美妝品之驗證方案 v4.2版自即日起作廢；惟仍須使用美妝品專用申請書，本次新修訂之美妝品申請書(v5.0版、續約 v2.0版、變更 v3.3版)。

二、鑑於部分廠商一再違反本會規定，屢勸不改，耗費雙方時間，造成本會審核極大困擾，降低本會工作效率。茲列舉最常見之違規事項：「導致結案或退件事項」，為驗證方案之附件，意在最後提醒廠商，務請所有廠商詳細閱讀本次修訂版之驗證方案及該附件，如不改善將遭致結案或退件。經結案之廠商，本會二年內不接受其重新申請。

正本：本會驗證廠商及有意新申請者(公告本會網站週知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國回教協會、台北市文化清真寺、台中清真寺、龍岡清真寺

理事長 倪國安